

山西新安正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示表

安全评价项目名称	五寨县南峰加油站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		
安全评价项目简介	<p>五寨县南峰加油站位于山西省忻州市五寨县砚城镇南环路小口子村 16 号，法定代表人曹艳丽，企业性质为个人独资企业。五寨县南峰加油站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271.64m²。站区南侧设有一座双层站房（框架结构）；站房北侧设有一座钢制螺栓球网架结构罩棚；加油罩棚下设两条单车道。站内道路为混凝土路面，进、出口分开设置。加油采用潜油泵式加油工艺，并设置加油、卸油油气回收系统。设有单排一座加油岛，设有 3 台潜油泵式四枪加油机（其中 2 台汽油潜油泵四枪加油机，1 台汽油柴油潜油泵四枪加油机）。罩棚行车道下设有框架承重油罐区，内置卧式 S/F 型双层储罐 4 个，其中 25m³ 的汽油储罐 3 个，汽油总容积为 75m³；30m³ 的柴油储罐 1 个，柴油的总容积为 30m³；总容积 105m³，柴油折半后容积为 90m³。根据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(GB50156-2021)的等级划分标准，为三级加油站。</p>		
报告提交时间	2024.1	评价项目类别	安全验收评价
项目组长	刘倩倩	报告审核人	田平雪
参与编制的安全评价师	侯继凤 李珀鋈 武辉 宁博 隋志强	参与项目的注册安全工程师	刘倩倩
到现场开展工作情况 (次数、人员、时间、任务)	2024 年 11 月 9 日，项目组评价人员赴该企业进行现场调查、收集资料，提出整改意见。 2024 年 12 月 12 日现场复查。		
现场调研图片			
安全评价结论	通过对五寨县南峰加油站建设项目的安全验收评价，山西新安正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通过评价认为：五寨县南峰加油站建设项目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和规范的要求，具备安全运营的条件。		